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 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接獲通  
報，述及相對人父CA00000000F入監、相對人母CA00000000M  
失聯，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現由相對人乾媽或相對人曾祖父照顧，受照顧狀況不穩定亦  
影響相對人手足就學，疑有疏忽照顧之虞。經查相對人母失  
聯、相對人父入監，親友資源匱乏，為維護相對人手足照顧  
與安全權益，於同年2月10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  
急安置相對人3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繼續、延  
長安置在案。本案近3個月聯繫及訪視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一)相對人母現況：113年6月函轉台中家防中心提供案母家

01 庭重整處遇，惟近期難與相對人母聯繫。(二)相對人父現況  
02 ；相對人父原因案入監服刑，於113年1月31日假釋出獄，出  
03 獄後原在親友家從事餐飲工作，又因工作收入有限，目前轉  
04 從事營造工程工作，工作地點以桃園為主。(三)返家計畫：  
05 相對人父母對於接返相對人手足意願反覆，近期訪視表示相  
06 對人三手足由相對人父承擔後續照顧之責，惟相對人父自述  
07 能力有限，尚無法接返相對人，目前也僅能配合訪視，尚無  
08 接返照顧計畫。(四)有關相對人妹事宜：目前由聲請人取得  
09 相對人妹監護權，已進行出養處遇。(五)親子會面：本期相  
10 對人父於113年8月23日有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  
11 00-0會面，原定共同慶祝父親節，惟此次會面相對人父因與  
12 相對人母辦理相對人CA00000000-0改姓氏問題而遲到，最後  
13 僅能在苗栗縣政府會面，會面互動尚可。(六)相對人手足現  
14 況：相對人CA00000000-0在寄養家庭後適應狀況佳，學習、  
15 生活都得到寄養家長的肯定；相對人CA00000000-0在寄養家  
16 庭適應狀況漸入佳境，在校學習也逐漸得到肯定，亦能遵守  
17 寄養家庭的規範與要求；相對人CA00000000-0活潑外向，惟  
18 情緒張力較大較難控制，需要多提醒，但整體適應與學習狀  
19 況有所進步；相對人妹於113年7月進入國內試養階段。為維  
20 護相對人等3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21 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名相對人3個月等語。

## 2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4 一欄表。

25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8號民事裁定。

2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29 第215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因父入監服刑、相對人母疏  
30 忽照顧而被安置。相對人父於113年1月出監，但經濟、住  
31 所、工作等基本生活條件均未穩定，難以接返相對人；相對

01 人母常失聯，配合社政處遇之態度消極；相對人之其他支持  
02 系統均無意照顧相對人3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  
03 持系統，本件宜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等語。

0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05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3名相對人自113年11  
06 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盧品蓉